

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銓敘部部
退五字第一〇七四六六九四六七一號令修正第
三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所罹患疾病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罹患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但該目標疾病於醫學上可判定其症狀明顯屬其他疾病，則不予認定。
- (二) 罹患非屬前點第一款所定目標疾病，而經解剖報告、多數文獻或醫學見解能證實為猝發性疾病者。